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斗簡字第305號

原　　告　連江糖
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
複代理人　　馬啓峰律師
被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㈠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073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16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卷121至123頁），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本票（發票日：92年12月13日、面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該法院以93年度司票字第1963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於108年間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以108

年度司促字第3711號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執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而終取得系爭債權憑證，被告持以聲請就原告所有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0730號事件（下稱系爭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時，原告收受本院111年8月5日彰院毓111司執辛字第40730號執行命令後，經向被告查詢，發現系爭本票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據暨約定書）、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均非原告所簽署。況被告於93年間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於95年間以本院95年度執字第23952號事件聲請強制執行，卻遲至102年間再以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924號事件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請求權時效等語。爰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主張：原告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下稱系爭借款），申請時所據之資料、財力證明等並非外人能輕易取得，且台新銀行於放貸時，曾前往原告斯時之工作地佑盛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親訪，原告指系爭本票遭偽簽或盜印，顯與常情不符。原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3年11月11日，而被告係於108年4月19日前某日以系爭借款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8年4月19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3711號核發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尚未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

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已罹於消滅時效，均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債權存否、是否罹於消滅時效有爭執，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故原告對前開債權存否、請求權存否均有確認利益存在，合先敘明。

㈡原告先位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就系爭本票、系爭借據暨約定書、系爭申請書原本上「連江糖」之簽名為鑑定，鑑定結果：上開三份文件「連江糖」之簽名與94年8月25日印鑑登記申請書原本、100年2月17日印鑑登記證明申請書原本、102年9月11日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原本、106年2月9日中華郵政存簿/綜合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原本2份中「連江糖」之簽名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2年7月12日鑑定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1至233頁），難認系爭本票、系爭借據暨約定書、系爭申請書有遭偽造之情。參諸系爭申請書上填寫有原告之日、夜間聯絡電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配偶連嘉霖之身分證字號、手足江國龍及友人徐陳義之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勞工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倘非原告本人所為，他人豈能提供上開證件，並對於原告前述各項個人資料甚或親友資料翔實填載？堪認系爭本票、系爭借據暨約定書、系爭申請書確由原告所簽發，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系爭借據暨約定書、系爭申請書係偽造、非其簽署，自不足採信，其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㈢原告備位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

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

2.原告向台新銀行申請系爭借款，未依約還款，其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3年11月11日，有帳務明細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7頁），而被告係於108年4月19日前某日以系爭借款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8年4月19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3711號核發支付命令，有該支付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7頁），是系爭借款於被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時效即中斷重行起算，其時效迄今尚未消滅。

3.原告雖主張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然系爭債權憑證除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外，尚有上開支付命令，是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然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已如前述，被告仍得向原告為請求，併予敘明。

4.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因時效消滅而請求權不存在，尚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1.先位訴請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2.備位訴請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昌哲